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(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 4 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,研究生申請抵考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請於正式登刊後補送期刊封面及全文等佐證資料備查。
擬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,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05.22)通過。並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25)通過。
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,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05.22)通過。並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25)通過。
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,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05.22)通過。並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25)通過。
擬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使用要點第二點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擬修正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,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	會後依人事室簽核意見(電子公文文號:1123300374)修正第四點有關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,其建議修正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,修正後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05.22)通過備查。
擬修正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份規定案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,並續提院教評會審議。	會後依人事室簽核意見(電子公文文號:1123300374)修正第十二點,其建議修正屬文字潤飾,未涉及實質法規變動,修正後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(112.05.29)通過。後續由教育學院續提校教評會議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修正本所學生轉所要點第三點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	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(112.05.22)修正通過。並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12.05.25)通過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所 111 學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後追蹤改善，依據本校 108-114 校務評鑑與教學品保計畫及本校 3 院 16 系所品質保證後續改善管考階段與流程說明辦理，本所 111 學年度教學品保諮詢委員會，採書面諮詢，3 名校外諮詢委員(方德隆教授、林素微教授、張炳煌教授)評核意見結果彙整表，如附件一(p.4-20)。
- 二、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，配合教學發展組公告本學期(111-2)期末學生學習意見調查(教學評量)進行本所博、碩士班課程教學品質檢核，請各位師長至遲於次一學期(112-1)開學後 2 週內回傳檢核結果至所辦。
- 三、本校圖書館訂定本校學位論文封面(含書脊)格式規範，經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自本學期學位論文適用，如附件二(p.21-26)，分 A 款(標楷體)、B 款(微軟正黑體)，為求一致性，本所統一採用 A 款(標楷體)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)，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「教育研究方法論」1 位同學應考、1 位同學缺考；「教育政策與領導」1 位同學應考。
- 二、1 位同學申請學術論著抵免分組選考，經本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112.04.18)通過。
- 三、1 位同學報考方法論及基礎課程，因特殊原因申請取消本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，經專案核准二層決行(公文文號 1123300419)，並已於 5 月 1 日到校辦妥休學。

決議：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，如附件三(p.2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12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(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務會議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。
  -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教授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2 名。
  -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請推選 1 名。學生代表請推選 1 名。
  - 四、所學術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教授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2 名。
  - 五、所招生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4 名。
  - 六、院務會議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  - 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選教授級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  -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派專任教師 1 名。另推薦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人選 1 至 2 名(無則免推)。
  - 九、院學術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  - 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薦教師代表 1 名。
  - 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遴派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  - 十二、校務會議：王慧蘭館長為當然代表。請推派未兼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代表 1 名。
  - 十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(無則免推，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各 2 名)。
  - 十四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請推薦未兼行政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各 1 名(無則免推，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共 3 名)。
  - 十五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：王慧蘭館長為當然委員。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- 決議：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及會議討論，本所 112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：
- 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博士班吳宣蓓。
  -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教授；李銘義副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

-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簡福成主任(台電高訓中心)。學生代表博士班吳宣蓓。
- 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教授；林官蓓副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
- 五、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戰寶華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及王慧蘭副教授等 5 人。
- 六、院務會議代表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- 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簡成熙教授。
-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- 九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李銘義副教授。
- 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戰寶華副教授。
- 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：黃靖文教授。
- 十二、校務會議代表：簡成熙教授。
- 十三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。